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3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》;2013年2月5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;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,其中: 2,0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汇恒")原股东500万元出资份额(其中:以人民币520万元受让沈勇持有的北京汇恒130万元出资份额,以人民币480万元受让鲁东持有的北京汇恒120万元出资份额,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殷友文持有的北京汇恒100万元出资份额,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吴卓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,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吴卓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,以人民币200万元受让安健持有的北京汇恒50万元出资份额),1,000万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(其中: 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)。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,北京汇恒的注册资金将增加至人民币1,250万元,公司持有北京汇恒60%的股权,成为北京汇恒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总额为3,000万元。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提议本次对外投资资金3,000万元从剩余超募资金中支取。

公司与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。

就此事项,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同意9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5日